

發文字號：(廢)財政部 93.01.05 台財稅字第 0920457866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1 月 05 日

要 旨：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實施之拍賣程序亦應適用

主 旨：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定其土地增值稅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拍賣法院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規定，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實施之拍賣程序亦應適用。